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浙大控制发〔2020〕17号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印发《控制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遴选及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所(中心、平台), 机关各科室:

《控制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遴选及管理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执行。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年11月17日

控制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 遴选及管理办法

为完善控制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确保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专业应用紧密结合，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和《电子信息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标准（试行）》（浙大研院[2019]53号）文件要求，结合控制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应具备的条件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应品德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具有研究生学位。

（三）专业学位博士生校外导师应满足：

1. 具有正高级职称或担任知名企业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或高级管理人员。

2. 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主持企业重大研发项目，且已取得重大成果，并产生重大经济效益；或负责过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有很强的工程管理经验或专业资历。

3. 具有丰富的相关行（企）业工程实践经验，有精力参与博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论文

指导与答辩等环节。

（四）专业学位硕士生校外导师应满足：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担任行（企）业中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或中高级管理人员。

2. 具有较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主持企业重点研发项目，且已取得重要成果，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

3. 具有较丰富的相关行（企）业工程实践经验，有精力参与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指导与答辩等环节。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应承担的职责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应与校内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积极参与学生的教学培养、实践指导、项目研究等工作，具体的培养指导任务由校内外导师共同协商安排，必要时可签订合作协议。

（二）根据学院与基地建设需要，应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企业实践课程或专题讲座，面向全院的专题讲座纳入控制学院科创讲坛管理。

第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的遴选程序

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的遴选主要依托学校或学院建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或由校内导师推荐。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的申报原则上每季度组织一次。

1. 提交材料：申请人在规定时间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文

件至学院研究生科。

2. 审核批准：学院研究生科根据本暂行办法，审核申请人资格，提交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审批。

3. 学院聘任：遴选通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与学院签订聘任协议，由学院颁发聘书。学院为新聘任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组织岗前培训。

第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的管理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实行聘期制，聘期至所指导研究生毕业日（专业学位博士最长不超过 6 年，专业学位硕士最长不超过 4.5 年）。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与校内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一般不独立指导研究生。

（三）专业学位博士生校外导师可指导专业学位博士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生；专业学位硕士生校外导师可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生。

（四）每位专业学位研究生配备的校外导师不得超过 1 人。每位校外导师每年新增专业学位研究生一般不超过硕士生 2 人，博士生 1 人。

（五）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工作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凡不履行导师职责、不恰当使用校外导师身份，在学术上出现抄袭、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者，或经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讨论不能继续胜任导师工作等情况，取消其导师资格。对成绩优异、成果显著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校

外导师，学院将给予表彰。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控制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